

全国普通话普及率提高到80.72%

文盲率下降至2.67%

教育部28日上午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周为介绍,十年来,我国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全国普通话普及率从70%提高到了80.72%,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的比例超过95%,文盲率下降至2.67%。



图片来自网络

“这十年,大力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创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多语言国家推广通用语言文字的成功典范。”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司长周为表示。

“扶贫先扶智,扶智先通语。”周为表示,教育部与国家乡村振兴局等开展“推普脱贫攻坚”战略合作:不断加大投入,面向教师、青壮年劳动力、基层干部、语言文字工作者等重点人群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培训,十年来培训逾千万人次;建立东西部合作机制,组织开展东西部对口支援,实现“三区三州”国家通用语言培训全覆盖;组织动员青年力量,开展推普志愿服务,中央财政专项支持986支团队11万余名大学生,辐射带动数十万名高校大学生深入中西部推普一线。

周为介绍,教育部重点开展面向中西部重点省份实施的“一地一策”,面向民族

地区的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专项计划,面向广大农村地区的语言文化助力乡村“五大振兴”方案,面向城市地区的语言服务能力提升等项目。目前,该工程计划全面实施,民族地区幼儿园已基本实现全部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保育教育活动,为实现2025年全国范围内普通话普及率85%的目标打下良好基础。

周为还提到,教育部坚持学校作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基础阵地,持续开展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33万多所大中小学达到建设标准;实施“语培计划”“优师计划”“国培计划”等项目,加大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学能力培养培训力度;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更加规范、育人环境更加优化,教师教学能力、学生语文素养显著提升,语言文字工作在铸魂育人中的作用愈加凸显。

(综合中新社、中国青年报)

“3+1+2”模式 多省区发布“新高考”改革方案

6月27日,山西、内蒙古、河南、四川、云南、陕西、青海、宁夏等八个省(区)陆续公布高考改革方案,八省(区)明确于2022年全面启动高考综合改革,于2025年整体实施。



6月7日,考生陆续进入青海省西宁市海湖中学考点。
 新华社

为何先从物理和历史中二选一?

“3+1+2”考试模式是指语文、数学、外语3门为统考科目,1是考生必须从物理和历史两个科目中选考一门,2是再从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学四个考试科目中任选两门,计入高考总成绩。此外,各地方案还对中学综合素质评价纳入招生参考依据和职业院校进行分类考试招生等改革进行了细化规定。

此轮新高考改革沿用“3+1+2”模式,除语数外三科外,考生需先从物理和历史两个科目中二选一。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解释这样设置的原因时提到,在高等学校人才培养中,物理是自然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历史是人文社会

科学类专业的基础性学科,将这两个科目作为首选科目,有利于考生为进入大学开展专业学习奠定基础,有利于高等学校相关专业对学生的培养。

同时,“3+1+2”模式便于投档录取,高等学校在安排招生计划时,将分物理和历史两个类别分别编制;在录取时,也将按照首选物理的考生和首选历史的考生两个序列分别排队录取。

启动新高考改革后,高考总成绩满分仍为750分,其中,语文、数学、外语满分均为150分,以原始分计入总分;其余科目满分均为100分,历史和物理科目以原始分计入总分,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以等级转换分计入总分。

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此轮高考改革方案中均提到,在招生录取方面,从2025年开始,普通高校考试招生采取“两依据、一参考”模式,即依据全国统一高考的语文、数学、外语3门科目成绩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3门选考科目成绩,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择优录取。

山西省教育厅副厅长、新闻发言人侯文一在相关新闻发布会上介绍,综合素质评价在高中阶段包括写实记录、整理遴选、公示审核、导入系统、形成档案等五个步骤。具体来说,主要是普通高中学校教师指导学生客观记录成长过程中集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并在每

学期末指导学生整理、遴选具有代表性的活动记录 and 典型事实材料,经班级或学校公示审核后,将相关信息及时上传至统一管理平台,最终形成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从而客观完整地反映学生在高中阶段的综合素质情况。

侯文一还提到,根据“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各高校要根据自身办学特色和人才培养要求,制定科学规范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使用办法,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每年录取时,普通高中学校将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如实提供给高校。高校根据本校制定的评价办法,对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进行分析,采取集体评议等方式做出客观评价,作为当年学校招生录取的参考。

(南方都市报)

新闻+

高考综合改革已扩展到29省区

记者梳理,2014年至今,中国高考综合改革已扩展到29地。

2014年9月,国务院下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并确定上海市、浙江省为首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市,新一轮高考综合改革正式拉开帷幕。

2017年,北京、天津、山东、海南启动第二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第一批和第二批高考改革试点采用了“3+3”高考模式,即除语文、数学、外语3科外,考生需从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6科中选考3科。

2018年,河北、辽宁、江苏、福建、湖北、湖

南、广东、重庆实施第三批高考综合改革;2021年,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甘肃实施第四批高考综合改革。第三批、第四批高考综合改革和刚刚公布的第五批一样,改革后均采用“3+1+2”模式。

(南方都市报)